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天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